

評選須知（適用總分序位法）

招標標的名稱：建置「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服務案

- 一、本評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由招標機關南華大學成立本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對投標廠商之「建置「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服務案」服務建議書（以下簡稱「服務建議書」）辦理公開評選優勝者。
- 二、本委員會依本須知評選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評審項目及配分訂定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教育性、創意性及對本招標標的內容之瞭解程度等	35 分
2	計劃主持人、工作人員及協力團隊專業背景與經驗及過去服務實績（提供服務內容及履約結果與品質、如期履約能力）	20 分
3	計畫執行方式（應列入規格、示意圖、透視圖、各主題區設計圖說明）及計畫期程管控（應列入設計及施工進度預定完成日）之嚴謹性	15 分
4	計畫經費合理性	20 分
5	簡報及答詢	10 分

三、評選作業及程序：

- （一）評選日期：110 年○○月○○日（評選日期於完成「資格」階段後宣布；如遇招標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則另行通知日期、時間及地點。另如出席委員未達本委員會總人數之過半者；或出席委員有應迴避後未達總人數之過半者，亦同）。
- （二）評選地點：開標現場宣布或電話通知。
- （三）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次序之產生，招標機關於完成「資格」階段審標結果合於本招標文件規定者之投標廠商，由廠商出席代表當場抽籤隨機抽定評選先後次序（未在場者由招標機關代抽，其結果及評選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聯絡人）。
- （四）評選及簡報暨答詢：本委員會出席委員審閱完成「企劃書」後，通知廠商代表入場進行簡報暨答詢，簡報時間為 20 分，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合計 30 分鐘為原則。簡報暨答詢確實時間得由本委員會視情況於評選開始前公布之；投標廠商簡報暨答詢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五）投標廠商簡報時限由計畫主持人擔任，答詢部分得由廠商相關人員答覆，

惟簡報暨答詢出席人員至多 3 人為限，並請攜帶身分證核對。

- (六) 投標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說明，簡報完畢後，得由本委員會各委員對「服務建議書」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由出席人員答詢。本委員會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之洽商，投標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評選委員應針對評分項目逐項填寫分數不得空白。
- (七) 投標廠商經本委員會唱名三次未到者，或如無派人至評選會現場簡報答詢，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機會，本委員會逕行對該「服務建議書」評分項目：簡報及答詢分數應為 0 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 (八) 簡報暨答詢全程禁止廠商錄影錄音，廠商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另不允許於開始評選前或於「簡報暨答詢」期間及其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 (九) 本委員會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選程序及時程者，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十) 本委員會執行評選作業所使用表件如下：
 - 1. 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評分表。(附錄甲)
 - 2. 南華大學評選委員會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附錄乙)
 - 3. 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結果不合格者意見表。(附錄丙)
 - 4. 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結果不合格者綜合意見彙整表。(附錄丁)

四、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評選總分數為 100 分，本委員會各出席委員依「服務建議書」及本須知指定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對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予以評選並評定分數，其評選結果由各出席委員各別填寫於「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評分表」。
- (二) 「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評分表」之序位結果，彙整於「南華大學評選委員會評選總表」，合計序位之總和數最低者則為優勝者第 1 名；序位總和數次低者為優勝者第 2 名，以此類推。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則以配分項目較高者作為議價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本採購案各類優勝者廠商需經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評選結果。

五、評選委員之迴避：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辦理評選：

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二) 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本委員會召集人發現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但委員總額不符合採購法第 94 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時，應另行遴選委員代之。

(三) 本委員之之委員應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於開始進行評選前，如有前開情事之一者，應即迴避並退出本招標案之評選。

六、其他事項：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四) 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其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招標機關無涉。

(五) 招標機關因故（預算刪除、減少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停止辦理評選或決標後無法簽訂契約時，不對投標廠商做任何補償。另所送「服務建議書」，本委員會無論是否已進行或完成評選，不予發還。

(六) 依本須知辦理評選之過程及結果，本委員會應指派人員紀錄；評選作業完成後，其資料、紀錄（有洽商紀錄或文件者，應附之）及結果等文件，應以書面交付招標機關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次一階段作業。

- (七) 評選結果由招標機關依本委員會之評選紀錄宣之，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機密者外，廠商出席代表得申請查閱。
- (八) 評選優勝之廠商，應依本機關通知於 7 個日曆天內，依評審委員會之意見，重新修正及提送服務建議書（修改次數最高限 3 次），並配合本機關通知時間簡報，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依最後審查意見修正，提交「服務計畫書」一式 5 份，俾進行後續議價相關程序。
- (九) 確認後為契約書第二條所稱之：「履約標的」。未依其限提交或拒絕提交或經書面催告仍不提交者，視為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招標機關依契約規定處理。
- (十) 本須知未載明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附 錄 甲

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評分表

招標標的名稱：**建置「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服務案**

採購案號：○○○○○○○○○○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項目	配分	1 廠商 得分	2 廠商 得分	3 廠商 得分	4 廠商 得分	5 廠商 得分
1、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 教育性、創意性 及對本招標標的內容之瞭解程度等	35					
2、計畫主持人、工作人員及協力團隊專業背景與經驗及過去服務實績（提供服務內容及履約結果與品質、如期履約能力）	20					
3、計畫執行方式（ 應列入規格、示意圖、透視圖、各主題區設計圖說明 ）及計畫期程管控（ 應列入設計及施工進度預定完成日 ）之嚴謹性	15					
4、計畫經費合理性	20					
5、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加總						
轉換為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後摺角彌封）	備註 1.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備註 2.本表得分結果應另填列於「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結果 序位名次彙總表 」彙總之，彙總表並應經出席委員確認。 備註 3. 評分結果任一評分項目為 0 分或 總分 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並將意見填寫於「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結果不合格意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南華大學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建置「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服務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錄乙

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結果不合格意見表

招標標的名稱：建置「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服務案

評選委員編號：	
廠商評選序號	評選結果不合格意見

註：評選結果不合格者，係指經過出席評定:任何一項目評分為 0 分或總分未達 70 分以上，填寫於「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結果不合格者綜合意見彙整表」。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丁

南華大學採購案評選結果不合格者綜合意見彙整表

招標標的名稱：建置「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服務案

評選序號：
廠商評選結果總分為： 分，序位名次：
評選結果不合格意見：

註：評選結果不合格者，係指任何一項目評分為 0 分，或總分未達 70 分者，由主持人綜合出席委員意見後填寫於本表；並得向該投標廠商宣布。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